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113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 請 書

- 國立高中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
 國立高職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
 市立國中： 二年級 三年級

推薦學校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
就讀學校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住址			
本市設籍	年 月 日	連 絡 電 話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失親子女之國立高中、國立高職、市立國中學生，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

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)，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；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)，高一以國中 3 年級平均 85 分以上成績評比；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之國二至國三生)

2. 德行評量中無曠課無記過之記錄者

3.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優良表彰者

二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或各校教務處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或經學校專函推薦)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